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海盐
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
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其武

编制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其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6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北桥海王公路北侧

编制单位：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306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于城镇北桥海王公路北侧

目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3
3.2.3 工程组成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4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6
4.1.3 噪声	7
4.1.4 固（液）体废物	7
4.2 其他环保设施	8
4.2.1 在线监测装置	8
4.2.2 其他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六、 环境影响调查	12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	12
6.1.1 运行期水处理措施调查	12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3
6.2.1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3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14
6.3.1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14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4
6.4.1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14
6.5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14
6.5.1 运行期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14
6.6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15
6.7 清洁生产核查	15
6.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15
七、 验收执行标准	16
7.1 生产工况	16
7.2 废水执行标准	16

7.3 废气执行标准	16
7.4 噪声执行标准	17
7.5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7.6 总量控制	17
八、 验收监测内容	18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1.1 废水	18
8.1.2 废气	18
8.1.3 噪声	18
8.1.4 固体废物	18
九、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9.1 监测分析方法	20
9.2 监测仪器	20
9.3 人员资质	20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十、 验收监测结果	23
10.1 生产工况	23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10.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10.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10.3.1.1 废水	23
10.3.1.2 无组织废气	25
10.3.1.3 厂界噪声监测	27
10.3.1.4 固（液）体废物	28
10.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8
10.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8
10.3.2.1 噪声治理设施	28
10.3.2.2 固体废物治理	28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工况结论	29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9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9
1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9
11.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9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9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附件：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地房产证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8 日和 2019 年 08 月 09 日生产报表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环保局文件《关于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

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盐环建[2012]37 号）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海盐县发改和改革局文件《海盐县发改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项目核准内容的批复》（盐发改投[2014]289 号）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污水接管证明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用水用电量说明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拍卖执行裁定书（[2013]嘉盐执民字第 1140-26 号）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80162 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盐县于城镇昌平路 907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盐县发改和改革局，盐发改函[2012]6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2012 年 03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盐环建[2012]37 号，2012 年 03 月 07 日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位于城镇于城大桥北堍。海盐及周边地区是全国紧固件五金产品及工具行业重点生产加工区，但海盐尚未有大型仓储物流中心，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依靠外界物流企业承担，周转频繁，成本较高，产品包装易损。为了迎合当地需求，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于 2012 年 1 月 6 日竞得编号 11-119 号地块，面积 38251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新建凯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及辅助用房 103.8 平方米，购置 20 吨龙门吊、10 吨龙门吊等设备。由于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项目被海盐县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资产，并以（2013）嘉盐执民字第 1140-2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8 人，不设食堂。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取得污水接管证明。本项目仅配套企业现有项目使用，不对外营运，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不涉及船舶垃圾及压仓水处置，不涉及车辆维修等。本项目仅昼间运行。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2 年 03 月 07 日经海盐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备案文号为盐环建[2012]37 号）。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01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钢材物流运输 66 万吨/年，泊位数 1 个，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建设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货物内仓 3078.95 平方米，配电室 51.9 平方米以及传达室 51.9 平方米。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钢材物流运输 66 万吨/年，泊位数 1 个，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建设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货物内仓 3078.95 平方米，配电室 51.9 平方米以及传达室 51.9 平方米。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08 日、2019 年 08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80162 号）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0、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
- 13、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缘，濒临杭州湾，距上海、杭州、苏州百余公里，交通便利。全县陆地面积 507.3 km²，海湾面积 564.9 km²，人口 36.4 万。气候温和、物产丰饶，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的美誉。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于城镇昌平路 907 号。项目周围环境概况为：东侧为盐嘉塘，隔河为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于城泵站，再往东为三联村农户，距离本项目约 362m；南侧为海王线，隔路为鸳鸯村农户，最近距离约 40m，再往南为于城镇小学，最近距离约 128m；西侧为农田、海盐科艺包装有限公司，海盐县于城服饰有限公司及鸳鸯村农户，最近距离为 65m；北侧为凯华大厦；东北侧约 212m 处为三联村农户，西北侧约 243m 处为鸳鸯村农户。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钢材物流运输 66 万吨/年，泊位数 1 个，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建设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货物内仓 3078.95 平方米，配电室 51.9 平方米以及传达室 51.9 平方米。

3.2.2 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龙门吊	20 吨	台	1	1
2	龙门吊	10 吨	台	2	2
3	龙门吊	15 吨	台	2	2
4	叉车	6 吨	辆	3	3
5	叉车	10 吨	辆	2	2
6	运输车	30 吨	辆	30	30
7	港吊	20 吨	台	2	2
8	地磅	100 吨	台	1	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2-2019 年 07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2 月~2019 年 07 月消耗量	折算为全年消耗量
1	水	346.5t/年	1134 吨	2268t/年
2	电	35 万度/年	3.0432 万度	6.0864 万度/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2。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市政府污水管网

图 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证明可得，总用水量 1134 吨中部分用水为凯华大厦用水，本项目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为 250 吨，故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为 0.04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13 吨/年；氨氮为 0.00213 吨/年。

3.5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车间为一班制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30 天。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由于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项目被海盐县人民法院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拍卖。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拍得上述资产。不属于重大不变化。
环保设施或措施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无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不属于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928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产生于车辆行驶过程以及装卸过程，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产生于小型车和运输车进出码头时，发生时间具有间歇性及突发性，故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无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粉尘	颗粒物	间歇	保持地面清洁，定时洒水	已保持地面清洁，定时洒水	/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	



废气采样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运输车、叉车、货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间，禁止车辆及货轮在厂区周围鸣笛，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工作。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3。

表 4-3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吊机	80-85	间歇	室外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减少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间，禁止车辆及货轮在厂区周围鸣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叉车	65-75	间歇	室外	
运输车	65-75	间歇	室外	
货轮	75-80	间歇	室外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船舶船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5。

表4-5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2月-2019年07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5.7吨/年	3.6吨	7.2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6。

表4-6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4-7。

表4-7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灭火器	40	个
厂区	消防栓	2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1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0.1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8。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8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0.19
废水（万元）	10
废气（万元）	2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1

嘉兴武桂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盐环建[2012]37 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昌平路 907 号，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新征用地 38251 平方米，新建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内容为 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内仓 3078.95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03.8 平方米，购置 20 吨龙门吊 1 台，10 吨龙门吊 2 台。	基本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于城镇昌平路 907 号，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新征用地 38251 平方米，新建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内容为 300 吨级内河码头一座，办公及厂房 2694.87 平方米，货物内仓 3078.95 平方米，货物堆场 28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103.8 平方米，购置 20 吨龙门吊 1 台，10 吨龙门吊 2 台。
废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已落实。 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进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标准）。

废气	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对大气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企业已保持地面清洁，定时洒水。本项目无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噪声	加强运输交通噪声管理，进出车辆控制车速、禁止鸣喇叭。 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控制。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隔声、减震措施处理，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2、4a 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已加强对车辆的控制，禁止鸣喇叭。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用消声、隔声、减震措施处理，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1990）2、4a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总量控制	根据浙环发[2019]77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426 吨/年（生活用水量 501 吨/年，产污系数以 0.85 计），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0213 吨/年，氨氮为 0.00213 吨/年（COD _{Cr} 50mg/L，NH ₃ -N 5mg/L）。
防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这样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在《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海盐县于城镇昌平路 907 号，用地性质属仓储用地，能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海盐县和于城镇总体规划，符合海盐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主要从事刚才运输及仓储，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确保日后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实施清洁生产，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做到各种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在拟建地块内实施是可行的。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在《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 （1）保证上述各种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正常实施。
- （2）实施文明营运，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并且噪声不扰民。
- （3）规范管理，定期检修设备，杜绝事故性排放。

（4）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环境影响调查

6.1 水环境影响调查

6.1.1 运行期水处理措施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船舶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盐嘉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以及嘉兴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盐嘉塘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环评引用盐嘉塘三环洞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	时间	2019 年								最差值	水质类别
		01.02	02.12	03.04	04.03	05.06	06.04	07.02	08.05		
盐嘉塘三环洞	水温℃	10.6	7.4	9.1	15.1	21.3	29.0	26.5	29.5	/	/
	pH 值	7.25	6.78	7.27	7.15	7.13	7.11	7.45	7.35	/	/
	DO	6.76	7.23	6.26	6.28	6.35	4.47	3.2	4.27	3.2	IV类
	COD _{Mn}	3.4	3.7	4.1	4.4	3.7	4.8	4.9	4.7	4.9	III类
	COD _{Cr}	16	19	18	16	14	17	15	16	19	III类
	BOD ₅	3.4	3.5	3.6	3.4	3.7	3.6	3.4	0.7	3.7	III类
	NH ₃ -N	0.99	0.16	1.20	0.74	0.60	0.48	1.07	0.61	1.20	IV类
	TP	0.15	0.12	0.18	0.20	0.22	0.17	0.20	0.21	0.22	IV类
	石油类	0.2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0.20	IV类

由表 6-1 监测结果可知，水质均能到IV类标准，其中 DO、NH₃-N、TP、石油类为IV类，COD_{Mn}、COD_{Cr}、BOD₅为III类，水质状况未受污染。

6.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6.2.1 运行期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汽车尾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粉尘产生于车辆行驶过程以及装卸过程，主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汽车尾气产生于小型车和运输车进出码头时，发生时间具有间歇性及突发性，故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没有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于城小学，本次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08月08日与2019年08月09日在于城小学进行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检测项目为总悬浮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6-2、表6-3。

表6-2 2019年08月08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于城小 学	总悬浮颗 粒物	09:58-10:58	东	2.0	37	100.01	晴	0.021	0.30
		11:15-12:15	东	2.0	37.8	100.08	晴	0.015	0.30
		12:38-13:38	东	1.9	38	100.1	晴	0.017	0.30
		14:00-15:00	东	1.9	38.2	100.1	晴	0.015	0.30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6-3 2019年08月09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于城小学	总悬浮颗粒物	10:08-11:08	东	2.4	33.1	100.03	晴	0.025	0.30
		11:25-12:25	东	2.4	34	99.99	晴	0.027	0.30
		13:05-14:05	东	2.3	35	99.91	晴	0.027	0.30
		14:25-15:25	东	2.4	35	99.90	晴	0.021	0.30
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6-2、6-3的监测结果可知，于城小学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6.3 声环境影响调查

6.3.1 运行期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运输车、叉车、货轮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1) 企业已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对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

(2) 加强管理。减少车辆在厂区内行驶时间，禁止车辆及货轮在厂区周围鸣笛；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树木等。

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为于城小学，本次环评引用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8 日与 2019 年 08 月 09 日在于城小学进行的声环境质量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6-4、表 6-5。

表 6-4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 时间	测得数据（单位）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于城 小学	社会生活 噪声	13:33	58.7	57.6	57.4	55.8	85.1	53.2	1.6		60	达标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表 6-5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对应 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 时间	测得数据（单位）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SD			
1#	于城 小学	社会生活 噪声	11:44	55.3	54.6	54.2	54.0	80.1	53.4	1.2		60	达标
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 6-2、6-3 的监测结果可知，于城小学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 55.3~58.7dB(A) 之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功能区要求。

6.4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6.4.1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船舶船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5 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6.5.1 运行期非污染生态影响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未改变生物多样性。附近景观生态环境已恢复。水文长期改变而引发的上下游生物种群生存问题及中下游发生的河道断流已恢复。未造成附近上下游盐渍化、潜育化、湿地化、两岸地形地貌变

化等生态环境问题。

6.6 社会类要素环境影响调查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植被以旱地为主，无基本农田。充分利用植被、地形，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项目建设所涉及居民拆迁、居民用地、土地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落实安置政策，已消除上述负面影响。

6.7 清洁生产核查

（1）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相关产业政策，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没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品；

（2）在投资、技改、生产过程、产品包装、综合利用等方面采用国家和广东省公布的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或开发清洁产品、研发清洁生产新技术和新工艺；

（3）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4）有健全的清洁生产工作机构，建立了清洁生产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和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计划。

6.8 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调查

根据浙环发[2019]77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七、验收执行标准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08.08	钢材物流运输	1890 吨	2000 吨	94.5
2019.08.09	钢材物流运输	1950 吨	2000 吨	97.5

7.2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7-2 和表 7-3。

表 7-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表 7-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7.3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环境空气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7-4、表 7-5。

表 7-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颗粒物	/	/	/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限值（mg/m ³ ）
1	颗粒物	0.30

7.4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7-5。社会生活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社会生活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7-7。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4 类	≤70

表 7-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7.5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7.6 总量控制

根据浙环发[2019]77 号文件“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八、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8.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空气	颗粒物	于城小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及于城小学布设一个点位，厂界四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8-3。

表 8-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1次
社会生活噪声	于城小学	监测2天，昼间1次

8.1.4 固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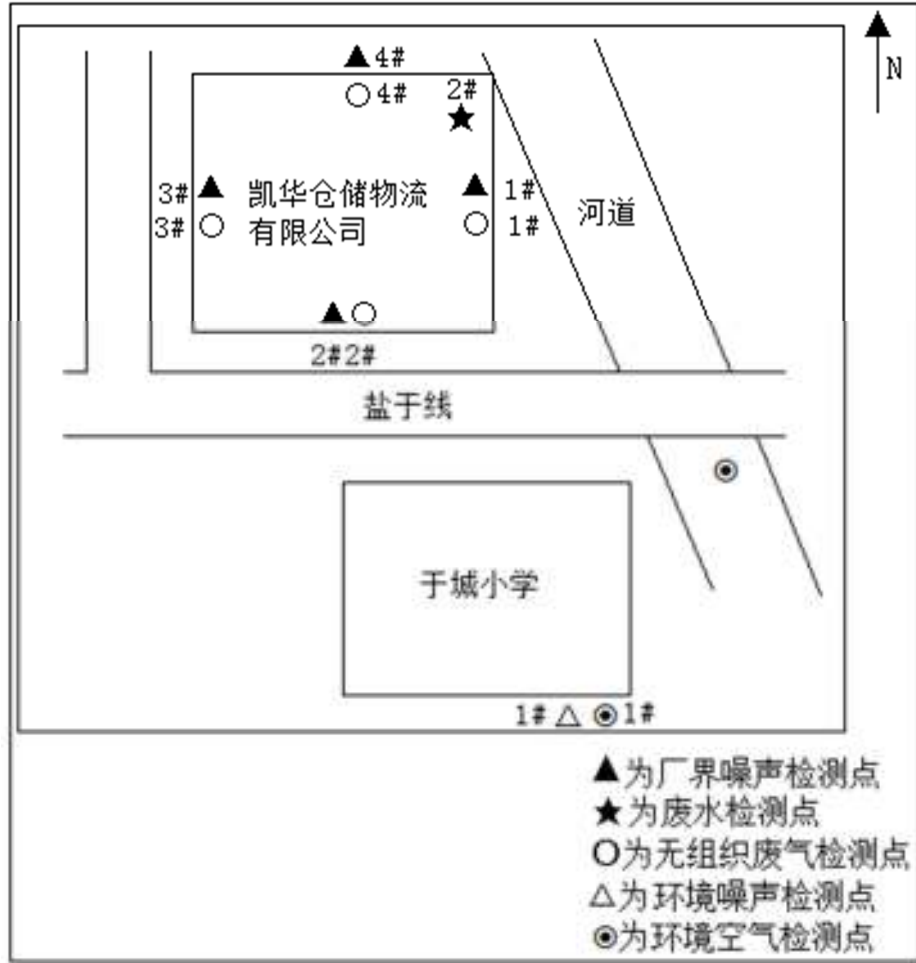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九、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9-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9.2 监测仪器

表 9-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2、Y2033、Y2034、Y203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社会生活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9.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

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

不得超过 20%。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9-3。

表 9-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十、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10-1。

表 10-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8.08	东	2.0	37	100.01	晴
2019.08.09	东	2.4	33.1	100.03	晴

10.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0.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10-2、10-3、10-4、10-5。

表 10-2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12	11:15	12:36	13:48	/	/	/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	/
pH 值	7.52	7.58	7.56	7.65	7.52~7.6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51	263	268	26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1.2	89.8	93.8	86.7	300	达标
氨氮	7.03	6.23	7.03	6.63	6.73	35	达标
总磷	2.94	3.01	3.34	2.85	3.04	8	达标
悬浮物	75	80	88	95	8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2.31	2.10	2.01	2.03	2.11	100	达标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0-3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采样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16	11:18	12:40	13:52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	22	22	26	36	26
悬浮物	<4	<4	<4	<4	<4

表 10-4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09:57	10:59	12:01	13:05	/	/	/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	/
pH 值	7.69	7.63	7.71	7.61	7.61~7.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0	77	75	74	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9	24.6	24.8	24.4	24.9	300	达标
氨氮	5.96	5.66	5.68	5.60	5.72	35	达标
总磷	3.15	3.12	2.93	3.27	3.12	8	达标
悬浮物	17	16	17	15	16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4	1.55	0.99	1.06	1.31	1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0-5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点名称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01	11:08	12:11	13:15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化学需氧量	22	18	14	22	19
悬浮物	<4	<4	<4	<4	<4

10.3.1.2 无组织废气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10-6、表 10-7。

表 10-6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2-10:32	东	2.0	37	100.01	晴	0.166	1.0
		11:00-12:00	东	2.0	37.8	100.08	晴	0.189	1.0
		12:20-13:20	东	1.9	38	100.1	晴	0.180	1.0
		13:45-14:45	东	1.9	38.2	100.1	晴	0.172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36-10:36	东	2.0	37	100.01	晴	0.027	1.0
		11:02-12:02	东	2.0	37.8	100.08	晴	0.042	1.0
		12:22-13:22	东	1.9	38	100.1	晴	0.094	1.0
		13:47-14:47	东	1.9	38.2	100.1	晴	0.067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42-10:42	东	2.0	37	100.01	晴	0.124	1.0
		11:04-12:04	东	2.0	37.8	100.08	晴	0.075	1.0
		12:24-13:24	东	1.9	38	100.1	晴	0.111	1.0
		13:49-14:49	东	1.9	38.2	100.1	晴	0.139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49-10:49	东	2.0	37	100.01	晴	0.049	1.0
		11:06-12:06	东	2.0	37.8	100.08	晴	0.055	1.0
		12:26-13:26	东	1.9	38	100.1	晴	0.075	1.0
		13:53-14:53	东	1.9	38.2	100.1	晴	0.056	1.0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表 10-7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颗粒物	09:31-10:31	东	2.4	33.1	100.03	晴	0.006	1.0
		11:10-12:10	东	2.4	34	99.99	晴	0.010	1.0
		12:51-13:51	东	2.3	35	99.91	晴	0.008	1.0
		14:08-15:08	东	2.4	35	99.90	晴	0.070	1.0
2# 厂界南	颗粒物	09:40-10:40	东	2.4	33.1	100.03	晴	0.052	1.0
		11:12-12:12	东	2.4	34	99.99	晴	0.113	1.0
		12:53-13:53	东	2.3	35	99.91	晴	0.061	1.0
		14:10-15:10	东	2.4	35	99.90	晴	0.079	1.0
3# 厂界西	颗粒物	09:45-10:45	东	2.4	33.1	100.03	晴	0.087	1.0
		11:15-12:15	东	2.4	34	99.99	晴	0.076	1.0
		12:55-13:55	东	2.3	35	99.91	晴	0.070	1.0
		14:12-15:12	东	2.4	35	99.90	晴	0.068	1.0
4# 厂界北	颗粒物	09:55-10:55	东	2.4	33.1	100.03	晴	0.076	1.0
		11:18-12:18	东	2.4	34	99.99	晴	0.101	1.0
		12:58-13:58	东	2.3	35	99.91	晴	0.068	1.0
		14:15-15:15	东	2.4	35	99.90	晴	0.074	1.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10.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厂界西、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厂界东、厂界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功能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8、表 10-9。

表 10-8 2019 年 08 月 08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08	58.4	7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12	56.4	7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18	55.1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23	52.9	60	达标
评价标准：厂界西、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厂界东、厂界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功能区。					

表 10-9 2019 年 08 月 09 日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0:47	58.7	70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0:51	57.1	70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0:55	55.2	60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02	54.4	60	达标
评价标准：厂界西、厂界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厂界东、厂界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功能区。					

10.3.1.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0.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证明可得，总用水量 1134 吨中部分用水为凯华大厦用水，本项目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为 250 吨，故本项目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13 吨/年；氨氮为 0.00213 吨/年。

10.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0.3.2.1 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10.3.2.2 固体废物治理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盐凯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海盐凯华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1.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1.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1.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厂界东、厂界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功能区。

本项目环境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表 1 环境噪声限值中的 2 类标准。

11.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11.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最终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证明可得，总用水量 1134 吨中部分用水为凯华大厦用水，本项目 2019 年 02 月-07 月用水量为 250 吨，故本项目废水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26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全厂实际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213 吨/年；氨氮为 0.00213 吨/年，符合环评中核定排放总量废水量≤482 吨/年、化学需氧量≤0.0578 吨/年、氨氮≤0.0121 吨/年的

要求。废气、噪声实际排放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11.7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本项目无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调查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环境基本未受影响。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盐环建[2012]37号批复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